

#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08月02日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95年04月07日中心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1日依中心教評會設置準則逕行修訂  
98年02月27日依中心教評會設置準則逕行修訂  
99年05月依中心教評會設置準則逕行修訂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職掌如左：  
（一）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五）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六）本中心教師評鑑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本中心系務會議自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八人，報請校長核定選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
-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中心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中心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各系(所)主管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師會議通過，並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